政治思想表现鉴定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鉴定事项 | 2025年教学成果奖申报 | | | | |
| 推荐人选基本信息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出生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|
| 行政职务 |  |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|
| 所在党支部鉴定意见 | | | | | |
| 请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给出鉴定意见。（鉴定意见应明确体现申报人“思想政治素质”、“意识形态倾向”和“师德师风”的表现，并在最后写明是否“同意推荐”，不能只填写“同意”）  党员示例：\*\*\*同志政治立场坚定，学术功底扎实，师德师风良好，无意识形态问题，无不良记录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同意申报。  非党员示例：\*\*\*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学术功底扎实，师德师风良好，无意识形态问题，无不良记录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同意申报。 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党委审查意见 | | | | | |
| 请对党支部的鉴定意见进行审查把关并给出审查意见和结论。（须对党支部的鉴定意见进行审查把关，并对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给出审查意见和结论，并在最后写明是否“同意推荐”，不能只填写“同意”）  党委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限1页。填写时请将所有红字删除。

填表说明（本页无需打印）

所在单位党委在进行师德专项考核时，审查意见应分中共党员、党外人士和境外人员3种类别，参照填表说明明确体现申报人相关方面表现，并在最后写明是否“同意推荐/聘用/接收”，不能只填写“同意”。审查意见应体现但不限于如下观测点的内容，同时要做到表述准确、符合被考核人身份，原则上要“一人一意见”。

一、思想政治素质主要内容

**1.中共党员：**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，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的日常表现。

**2.党外人士（包括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、群众、团员）：**是否爱国、爱社会主义事业，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是否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，日常表现如何。

**3.境外人员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）：**是否坚持“一个中国”原则，是否尊重中国的核心利益、民族尊严和发展权利，是否存在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治制度抹黑诋毁的言行，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意识形态倾向主要内容

学术观点、代表作、公开发表言论和论文、报告、讲座等有无意识形态倾向问题。

三、师德师风表现主要内容

1.履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情况；

2.有无师德师风投诉和师德处理相关情况。